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790號

上訴人 暢曉雁
訴訟代理人 何春源律師
被上訴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
訴訟代理人 劉昌崙律師
林聖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5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就伊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000之0、000、000、000之0地號土地（下稱209、209之1、210、212、212之1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請求伊移轉209、210、212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9%，及簽署「拆除切結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下稱本案訴訟），並向該院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士林地院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被上訴人提起抗告後，原審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准被上訴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341萬元後，伊就系爭土地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權、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惟本案訴訟判決伊應將209、210、212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9%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確定，系爭假處分裁定即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伊因系爭假處分裁定，受有①因提供反擔保金6188萬8722元，自民國100年4月25日起至106年12月1日止之利息損害1985萬8633元、②因第三人解除與伊間土地買賣契約，伊前已支出之代書費2萬元損害、③100年起至106年止之房屋稅5萬7195元、地價稅109萬4304元，及

承租國有地之租金74萬3776元損害，合計①、②、③共2177萬3908元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177萬3908元，及其中1987萬86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89萬5275元自107年12月28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土地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並無不當，亦未造成上訴人損害，系爭假處分裁定亦無因自始不當而遭再抗告法院撤銷之情形，上訴人不得請求反擔保金之利息損害，上訴人請求之其他損害，與系爭假處分裁定亦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一)被上訴人前就系爭土地對上訴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上訴人將209、210、212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9%移轉登記予其，並應簽署「拆除切結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士林地院判決上訴人應將209、210、212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9%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各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兩造聲明不服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再經本院於104年3月13日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確定。被上訴人提起本案訴訟後，另向士林地院聲請假處分，士林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原審法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被上訴人供擔保1341萬元後為假處分，惟上訴人如為被上訴人供擔保6188萬8722元，得免為或撤銷假處分。上訴人提起再抗告，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確定，嗣被上訴人聲請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假處分裁定係因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由被上訴人聲請原審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並非因自始不當而遭抗告法院裁定撤銷，上訴人依假處分裁定經撤銷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執行所受損害，於法不合。

(二)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

01 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177萬3908元本息，不應准許，為其心證
02 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
03 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
04 回其上訴。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
07 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
08 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所謂
10 自始不當而撤銷者，係指假處分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告，經
11 假處分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事
12 ，不應為此裁定者而言，倘因本案訴訟敗訴確定而撤銷該假處
13 分裁定，尚非該條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

14 (二)系爭假處分裁定係因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由被上訴人聲請原
15 審法院裁定予以撤銷，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上說明，與民事
16 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1條第1項所稱假處分裁定因自始
17 不當而撤銷者不同。對照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經審判長闡明（
18 見一審卷(三)424頁）後，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主張
19 其訴訟標的為「因系爭假處分裁定有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所
20 生之賠償請求權」，並未主張其他請求權，原審因而為上訴人
21 不利之判決，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
22 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
23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25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法官 謝 說 容

31 法官 李 媛 媛

01 法官 李 文 賢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